

江西省实验动物管委会办公室

赣科动字（2016）2号

关于同意向江西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（江西省药物研究所） 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江西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（江西省药物研究所）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【2001】545号）文件规定，省科技厅条件财务处组织专家对江西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（江西省药物研究所）的实验动物使用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。按照专家组验收意见并经过综合评议，同意向江西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（江西省药物研究所）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，许可证有效期五年（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9日止），具体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如下：

许可证号：SYXK（赣）2016-0002

单位名称：江西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（江西省药物研究所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余华

设施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京东路 181 号附楼一层

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(大、小鼠 IVC)

本许可证仅适用于一般实验动物设施，如需要申请放射性、感染性（含病原微生物）、化学毒性及其它特殊实验动物设施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另行申报。

请按照国家相关法令、法规要求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为我省实验动物事业发展作出贡献。

